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17年10月30日对雪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二、培训地点

雪人股份会议室

三、接受培训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四、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雪人股份本次培训工作培训小组由张林、贺婷婷组成，组长为张林。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五、培训主要内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
-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等相关规定。

六、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等行为，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林



贺婷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 日